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HK-1300530
投诉人：	<b>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b>
被投诉人：	<b>chenxibo</b>
争议域名：	<b>alimama.net</b>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投诉人：**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地址为 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被投诉人：**chenxibo** 地址为中国 jiangxiaquliufangcunyizu wuhan, hubei, CN 430020

争议域名：**alimama.net**

注册商：**杭州爱名网络有限公司**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310012）杭州西湖区文一西路 75 号杭州数字娱乐工业园 2 号 1 楼

###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和数码分配公司（ICANN）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收到投诉人投诉书及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商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同日，注册商回复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有关的信息。

2013 年 8 月 6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在 2013 年 8 月 26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

2013 年 8 月 26 日被投诉人提交了一份答辩书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2013 年 8 月 30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方浩然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2013 年 8 月 31 日，方浩然先生回复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

2013年9月2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指定方浩然先生作为专家，组成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第11(a)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的语言为中文。

### 3. 事实背景

#### 投诉人

投诉人的官方名称为 Alibaba，中文名称为“阿里巴巴”，通过多家关联公司（合称“Alibaba 集团”）经营业务。Alibaba 集团于 1999 年在中国杭州成立，自此，Alibaba 集团已发展成为在全球具有领导地位的电子商贸公司。投诉人委托霍金路律师行为其授权代表，参与域名争议程序。

####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通过爱名网(www.22.cn)拍卖得争议域名。争议域名通过杭州爱名网络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5 日注册。被投诉人无律师代表，参与域名争议程序。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及 / 或混淆地相似。**

投诉人已注册多个包含文字“ALIMAMA”及“阿里妈妈”的商标，以保护其在世界各地（包括在中国及香港）的权益。投诉人拥有的包含上述文字的商标注册包括：

- 中国商标“ALIMAMA”，注册号 3492837，2004 年 8 月 7 日注册；
- 中国商标“ALIMAMA”，注册号 3492839，2004 年 10 月 7 日注册；
- 中国商标“ALIMAMA”，注册号 3492833，2005 年 1 月 14 日注册；
- 中国商标“阿里妈妈”，注册号 3492848，2004 年 8 月 7 日注册；
- 中国商标“阿里妈妈”，注册号 3492831，2005 年 2 月 14 日注册；
- 中国商标“阿里妈妈”，注册号 3492847，2004 年 11 月 7 日注册；
- 香港商标“ALIMAMA.COM”，合并注册号 200210371AA（原注册编号为 200108890、200210371 及 200108891），于 2000 年 12 月 12 日合并（原注册日期为 1999 年 7 月 29 日及 2000 年 12 月 12 日）；
- 香港商标“ALIMAMA.COM”，注册号 301016586，2007 年 12 月 18 日注册；及
- 香港商标“阿里妈妈”，注册号 301016577，2007 年 12 月 18 日注册。

投诉人就此确立其对 Alimama 商标在争议域名注册前已就 Alimama 商标拥有权利，投诉人据此提出本投诉书。

争议域名完全包含投诉人的“ALIMAMA”注册商标。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ALIMAMA”完全相同，该商标在争议域名注册人约于 2013 年 7 月 8 日注册

争议域名前已在中国及香港提出申请注册。争议域名完全包含投诉人的“ALIMAMA”商标，将误导使用者，令其以为争议域名属于投诉人或在某方面与投诉人存在关联。

目前已公认，在查询一项商标是否与一个域名相同或混淆地相似时，无需理会域名的网缀。因此，在决定争议域名是否与投诉人的 Alimama 相同时无需理会<alimama.net>中的<.net>。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 WIPO 裁决：*Rohde & Schwarz GmbH & Co. HG 诉 Pertshire Marketing, Ltd*（案号：D2006-0762）。

最后，争议域名亦与投诉人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前已经注册的大量包含“ALIMAMA”的域名混淆地相似。投诉人的“ALIMAMA”域名包括分别原于 1999 年 4 月 21 日、1999 年 9 月 28 日及 1999 年 11 月 2 日注册的<www.alimama.com>、<alimama.com.cn>及<alimama.com.hk>。

投诉人因此向专家组指出，就《解决政策》第 4(a)(i) 条而言，已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或权益的已注册商标相同及 / 或混淆地类似。

###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于 2004 年在中国及于 1999 年在香港注册“ALIMAMA”及“阿里妈妈”商标，自 2007 年以后一直持续使用。被投诉人在 2013 年 7 月 8 日或前后注册争议域名，即是在投诉人在中国最初注册其 Alimama 商标日期后的 9 年，在投诉人在香港注册其 Alimama 商标日期后的 14 年，及在投诉人推出 Alimama 平台后的 6 年。。

投诉人采纳和首次使用 Taobao 商标的时间远早于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日期，此事实的实际意义是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利及/或权益的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身上。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 *PepsiCo, Inc. 诉 PEPSI, SRL (a/k/a P.E.P.S.I.) and EMS COMPUTER INDUSTRY (a/k/a EMS)*（案号：D2003-0696），作为上述原则的支持。

通过投诉人在商贸活动上广泛使用后，Alimama 商标已取得本身的意义，以致消费者能够立即将“ALIMAMA”及“阿里妈妈”联想到均与投诉人及其业务有关。投诉人并没有同意或在其他方面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 Alimama 商标。

并无任何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是以争议域名而通常为人所认识。被投诉人的名称（chenxibo）在任何方面与争议域名均没有相符之处，因此并没有明显的需要使用“ALIMAMA”名称。此外“ALIMAMA”及“阿里妈妈”（Alimama 的中文字）在英文或中文语言中并不构成通常使用的字词。“ALIMAMA”是一个由投诉人拼合而成的文字，如独立于投诉人的 Alimama 商标以外，在英文语言中并没有任何意义。鉴于投诉人在中国各地及香港享有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其所在地看来是在中国）在注册/取得争议域名时对投诉人并不认识实在是难以想象的。

根据投诉人所知及获得的资料，被投诉人并非任何可反映或与争议域名相符的中国（看来是被投诉人的所在地）的商标注册的所有人。被投诉人看来位于中国，因此应可合乎逻辑地推定假如被投诉人拟注册任何商标，应最少会首先在中国进行。

在本投诉书的日期，争议域名自动将使用者转导至一个转入网站，目前处于消极持有状态。

有鉴于上述情况，被投诉人不得依照《解决政策》第 4(c) 条的规定作出如下抗辩：

- (i) 被投诉人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
- (ii) 被投诉人合法或合理使用争议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因此，投诉人向专家组指出，已就 ICANN《解决政策》第 4(a)(ii) 条的目的，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拥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原因如下：

- (a)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或权益，这事实本身已构成恶意的证明。
- (b) 投诉人认为，鉴于 Alimama 商标在世界各地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对投诉人的 Alimama 商标以及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因此而拥有的权利并不知情的说法是不可想象的。投诉人于 2007 年开始使用“ALIMAMA”商标，而最初早于 2004 年在中国及 1999 年在香港注册该商标，上述日期均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鉴于 Alimama 平台以及 Alibaba 集团经营的其他网站及平台所取得的成功，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必定已知悉 Alimama 商标。
- (c) “ALIMAMA”一字，如独立于投诉人的 Alimama 商标以外，在英语中没有任何通用的意思，这事实进一步加强如下推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动机完全是基于要利用投诉人在 Alimama 商标的知名度及取得不当利益（请专家组参考 *Sony Kabushiki Kaisha (also trading as Sony Corporation) 诉 Kil Inja*（WIPO 案号：D2000-1409）；上述事实同时亦佐证被投诉人已经知悉投诉人、其 Alimama 商标其在争议域名中享有的权利。
- (d) 目前已经确立，被投诉人在已完全知悉投诉人在 Alimama 商标所拥有的在先权利，而被投诉人并没有向作为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寻求给予注册和使用的许可，被投诉人在此情况下注册和使用及继续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必然具有恶意。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 *Veuve Clicquot Ponsardin, Maison Fondée en 1772 诉 The Polygenix Group Co.*（WIPO 案号：D2000-0163）；该裁决确立以下原则：任何实体如与某著名商标并无关联而注册一个与该著名商标混淆地相似的域名，此事实本身已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的充分证明。
- (e) 投诉人于 2013 年 7 月 5 日向注册人发送电邮，询问争议域名的销售价格，此事件进一步证明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2013 年 7 月 12 日，注册人向投诉人作出回复，表示被投诉人要价 60,000 美元作为转让争议域名的代价。2013 年 7 月 18 日，注册人通知投诉人争议域名的销售价格降至人民币 350,000 元（折合约 57,000 美元）。情况显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向投诉人或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争议域名，以获得较被投诉人注册和转让争议域名的实际支出还要高的收益；此情况在《解决政策》第 4(b)(i)条中被认定为具有恶意的证明。
- (f) 投诉人曾遭遇大量侵权者注册与其 Alimama 及其他商标（包括其“Alibaba”商标）混淆地相似的域名。事实上，投诉人单单就其“Alibaba”商标在 2011 年及 2012 年已分别约提出 13 项及 9 项投诉，要求讨回侵权的域名。投诉人发现，侵权者经常紧密注视 Alibaba 集团的业务（例如监察有关的商标申请、媒体报道和域名注册等），试图预测其新发展并注册包含相关品牌的域名，希望其后可将该等域名售予 Alibaba 集团或其竞争对手。
- (g) 除自动将使用者转往宣传争议域名可供销售的转入网站外，在本投诉书的日期争议并无作任何其他用途。请参考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诉 Nuclear Marshmallows*

(WIPO 案号: D2000-0003) ; LEGO Juris A/S 诉 Chris Jones (WIPO 案号: 2009-1326) 及 *Kabushiki Kaisha Toshiba d/b/a Toshiba Corporation* 诉 *Jacob Brian* (WIPO 案号: D2009-0959) ; 有关裁决清楚显示“恶意使用”的概念并非仅仅适用于积极作为, 不作为亦包含在该概念的适用范围内, 意即被投诉人的不作为因此可能亦会构成“恶意使用域名”的行为。投诉人因此认为被投诉人不使用或消极持有争议域名, 连同上文所述其他有关恶意的证明, 已构成恶意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

基于上文所述各项理由, 投诉人认为投诉人已就 ICANN《解决政策》第 4(a)(iii)条的目的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为自然人, 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通过爱名网(www.22.cn)拍卖得标域名: alimama.net, 结拍价格为 36500 元 RMB, 5 月 24 日, 被投诉人付出拍卖需款项后, 域名 alimama.net 成功过户至被投诉人名下, 通过 whois 历史查询网站(www.benmi.com)查询结果显示, 域名过户变更时间为 2013-05-24 06:05:07。

基于此, 域名 alimama.net 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起为被投诉人通过正规渠道并付出高额成本后所持有, 而并非投诉人所于 2013 年 7 月 8 日或前后注册, 一是时间上不对, 二是注册所得与拍卖得所是完全不同的两个概念, 注册是指通过 whois 查询结果显示所查询域名为“未注册”状态时以极低成本注册获取该域名, 所付出成本通常为 100 元 RMB 左右; 而拍卖所得是指在指定公开拍卖周期内参与拍卖, 出价最高者获取该域名, 所付出成本通常为数千元 RMB, 甚至数万元 RMB。

而通过 whois 查询显示, 域名 alimama.net 注册于 2007 年 9 月 4 日, 首先投诉人没有第一时间注册该域名, 并且自该域名注册之日 2007 年 9 月 4 日起至被投诉人获取该域名的时间 2013 年 5 月 24 日止, 近 6 年的时间之内, 投诉人放任域名 aimama.net 由他人使用、转让, 据 whios 历史记录查询网站(www.whoistool.com)显示, 域名 alimama.net 自注册之日起, 持有人变更达至少 39 次以上。

综上: 由于投诉人根本不重视域名 alimama.net 并且由于他人于 2007 年 9 月 4 日注册之后至 2013 年 5 月 24 日之间, 投诉人放任该域名在域名交易市场上流通近 6 年之久, 而被投诉人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付出高额成本 36500 元 RMB 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域名之后, 投诉人却提出仲裁, 要求将域名 alimama.net 无偿转让给投诉人, 这无异于变相剥夺被投诉人的合法财产, 于法于理都不能得到支持。

1、争议域名是被投诉人通过合法渠道并付出高额成本获得, 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通过合法途径，即拍卖的方式，并付出 36500 元高额成本获得域名 alimama.net，当时被投诉人并不清楚“alimama”已经被投诉人注册为商标，在被投诉人看来，可以自由拍卖的域名，任何人（包括投诉人在内）都可以参与公开拍卖从而获取该域名，爱名网(www.22.cn)的《域名拍卖流程细则》。

2、争议域名是被投诉人通过合法渠道并付出高额成本获得，并且使用没有任何恶意。

被投诉人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通过合法途径并付出高额成本 36500 元获得域名 alimama.net 之后，打算创建一个母婴类网站，但是由于工作繁忙，该项目一直搁置，这期间，被投诉人将域名放在爱名网(www.22.cn) 和 sedo.com 上展示，并将域名指向爱名网相关页面，在域名介绍一栏，并未出现任何涉及“alimama”及“阿里妈妈”、“阿里巴巴”等相关字样，由此可见，在被投诉人成为争议域名新的主人期间，并没有开设和投诉人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网站，并没有开展和投诉人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也没有将域名指向投诉人的竞争对手相关的任何网站或产品，包括在域名介绍上面都没有出现任何涉及和投诉人相关的字样或者图片，不存在误导消费者或者玷污投诉人之意图，故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使用上不存在任何恶意。

关于投诉人提到的对于争议域名的出售意向，被投诉人在此需要说明的是，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以“买方报价”的方式放在爱名网(www.22.cn) 和 sedo.com，仅仅可以表明这是被投诉人对于自己通过合法渠道并付高额成本所获取的域名所做出的一项正常操作而已。

投诉人提到“其在 2013 年 7 月 5 日向注册人发送电邮，询问争议域名的销售价格，2013 年 7 月 12 日，注册人向投诉人作出回复，表示被投诉人要价 60000 美元作为转让争议域名的代价，2013 年 7 月 18 日，注册人通知投诉人争议域名的销售价格降至人民币 350000 元（折合约 57000 美元）。”不得不说投诉人为达到其目的严重歪曲了事实真相。真相如下：

(a) 被投诉人从来没有与投诉人通过任何电邮  
据投诉人提供的附件 14 中提到的相关人员及邮箱分别为：  
niejing<niejing@hichina.com>、gaoping.jingp@alibaba-inc.com、宋瑛桥  
<karenlaw@hk-alibaba-inc.com>、weiwei@dnbiz.com、chunlei，在此附件中的发件人或者收件人位置，找不到任何关于被投诉人的姓名(chen xibo)及电子邮箱  
(domainfirst@foxmail.com) 字样，唯一出现被投诉人邮箱  
(domainfirst@foxmail.com) 的地方，是投诉人与其内部人员电邮沟通的时候将被投诉人的电邮地址生生加在其制作的表格中，请问，在电邮内容中生添加上一个电邮地址，就算与该电邮地址通过信了吗？故投诉人表述其在 2013 年 7 月 5 日与被投诉人发送电邮询问争议域名的销售价格纯属乌有，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附件 14 也与其文字观点严重不附。

(b) 60000 美元的价格真实来源：

被投诉人在上文中提到，被投诉人在付出高额成本 36500 元合法获取到争议域名后，放在爱名网和 sedo.com 上展示，建议价格为 5000 美金（约合 30800 人民币），低于被投诉人获取争议域名的成本，之后于 2013 年 7 月 6 日，收到来自 sedo.com 的邮件通知，有人对该域名出价 60 美金，此远远低于被投诉人获取争议域名的成本，故被投诉人通过 sedo.com 平台回复价格 60000 美金。此时，被投诉人并不知道在 sedo.com 平台上出价的人是谁，此与投诉人的表述的所谓事实相差甚远。

（c）350000 人民币的价格真实来源：

2013 年 7 月 9 日，被投诉人在爱名网上收到来自用户名为“树上门前一枝梅”的 1000 元的出价，远远低于被投诉人获得争议域名的成本，同日，被投诉人回复了 350000 元的报价。

综上：被投诉人合法获取争议域名后，从没有向投诉人或者其竞争对手或第三方主动兜售争议域名，都是在有第三方主动出价远低于被投诉人成本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才给出一个高于成本的价格回复，所以并不存在恶意出售，或者获取不当利益之说。并且亦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在 sedo.com 和爱名网上对于争议域名出价 60 美金及 1000 人民币者是投诉人或者其代理人。与此同时，这在一定程度上防止了争议域名的再次流通，间接保护了争议域名，免于被投诉人的竞争对手获取。

关于被投诉人表述“其在 2011 年及 2012 年已分别提出 13 项及 9 项投诉，要求讨回侵权的域名。投诉人发现，侵权者经常紧密注视 alibaba 集团的业务（例如监察有关的商标申请，媒体报道和域名注册等），试图预测其新发展并注册包含相关品牌的域名，希望其后可将该等域名名售予 alibaba 集团或其竞争对手。”被投诉人回复如下：

（a）被投诉人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才通过合法方式并付出高额成本 36500 元获取争议域名，对于其在 2011 年及 2012 年所作出的投诉并不知情。并且投诉人并不能因为其此前所为没有成效，导致域名能够正常流通、交易，而将后果顺延转嫁到被投诉人身上，从而在被投诉人以合法方式并付出高额成本获取争议域名后，来剥夺被投诉人的合法财产。

（b）并且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表明被投诉人在 2013 年 5 月 24 日成为争议域名新的所有人之后，有任何注视投诉人业务的行为，以及打算注册其相关品牌域名，并出售给投诉人或者其竞争对手的行为。

综上：争议域名自 2007 年 9 月 4 日被注册至 2013 年 5 月 24 日近六年期间，一直是一个自由的域名，可以使用、可以转让、可以拍卖、可以交易等等。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可以自由转让或者交易的时期内，以合法方式获取争议域名，并且使用没有任何恶意。

##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接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约束。该政策适用于此行政程序。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基于投诉人提供“ALIMAMA”商标证据，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混淆性相似。

具体而言，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ALIMAMA”相似，容易引起混淆。因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ALIMAMA”商标作比较，争议域名完全引用了投诉人的“ALIMAMA”商标。

专家组认同“alimama”是争议域名“alimama.net”中用于识别的部分。

另外专家组认同“alimama”不是英语中的惯常词汇，并无任何含义。

争议域名的“alimama.net”中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net”，由“alimama”构成。而“alimama”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ALIMAMA”商标是具有显著性，并非一般词语。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非常容易产生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的混淆。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满足上述《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条规定的举证要求。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采用和初次使用“ALIMAMA”名称和商标的日期均早于争议域名注册的日期。在这种情况下，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见 *PepsiCo, Inc. 诉 Amilcar Perez Lista d/b/a Cybersor* (WIPO 案号:D2003-0174)。

再者，专家组认同并无任何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是以争议域名而通常为人所认识。被投诉人的名称(chenxibo)在任何方面与争议域名均没有相符之处，因此并没有明显的需要使用“ALIMAMA”名称。

正如被投诉人所述，被投诉人只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通过爱名网(www.22.cn)拍卖得争议域名。除此以外，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立并没有任何关连。

被投诉人并没有提出充份证据，及根据转移的举证责任，举证证明对争议域名享有权益。尤其是没有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c) 条规定作出应有举证。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i) 条的要求。

###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b) 条规定如下：

“针对第 4(a)(iii) 条，尤其是如下情形但并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连机地址者。”

专家组认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均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或权益。被投诉人在对争议域名下不享有权益的情况下获取争议域名这事实本身已证明被投诉人的行为具有恶意。

专家组认同“ALIMAMA”品牌在全球，包括中国在内所享有的声誉。被投诉人在获取争议域名时应当知晓“ALIMAMA”商标以及投诉人就该商标所享有的权利。

如投诉人所提出的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将刚购入的争议域名放在网上，企图出售以谋取暴利，这明显是有恶意。亦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b)(i) 条构成恶意使用域名的证据。

再者，专家组认同被投诉人从来都没有正式使用过争议域名。被投诉人的不作为亦可能会构成“恶意使用域名”的行为。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ii)条的规定。

## 6. 裁决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所规定全部三个条件。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 15 条规定，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

专家组：方浩然

日期：2013 年 9 月 10 日